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243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不动产权证	用途	标的名称	面积 (m ²)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备注
1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47号	商业服务	南雄市黎口路67号茗豪花园A栋201号商铺	721.19	49,076	1,000	981,517.95	1. 其他信息见广东聚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韶聚估字[2026]第0404号评估报告。 2. 意向竞买人需自行了解拍卖标的实际情况。
2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326号	商业服务	南雄市黎口路67号茗豪花园B栋201号商铺	323.76	19,774	1,000	395,466.36	
3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55号	成套住宅	南雄市黎口路67号茗豪花园A栋1104号房	136.54	9,436	1,000	188,706.82	
4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315号	成套住宅	南雄市黎口路67号茗豪花园A栋804号房	136.54	9,436	1,000	188,706.82	
5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104号	商业服务	南雄市林荫西路148号倚山花园恒顺苑A、B、C栋二层办公	525	16,840	1,000	336,798.00	
6	粤(2025)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8050号	商业服务	南雄市林荫西路148号倚山花园恒顺苑D、E栋二层办公	429.14	13,766	1,000	275,301.89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 (2) 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不建议以其他转账方式缴纳，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回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 注：**意向竞买人办理意向竞买登记前，须自行了解和判断本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竞得后领取本次拍卖标的。

三、竞拍条件：符合广东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四、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以“价高者得”方式确定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以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所竞得标的不予移交。

六、竞买保证金规则

- 1、竞买保证金按起拍价的5%计收。
-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退回，申请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则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并完成领取所竞得标的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则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七、相关费用

-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44711601040013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
- 3、因本次拍卖或本次拍卖标的在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出卖人（权属人）或买受人承担的办证费、各类税金、土地出让金等。
- 4、本次拍卖标的在转让前所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并须在转让前结清。
- 5、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咨询了解。

八、移交手续

-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为买受人协调变更登记拍卖标的原有登记权证，未作登记部分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登记手续。
- 2、在拍卖标的权属登记变更后，买受人应自行、及时办理关联物品、账户等登记的变更，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3、买受人按要求完成拍卖标的权属变更登记后，委托方可协助将拍卖标的移交买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委托方可协助申请强制执行。
- 4、委托方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罚没财产处置工作，仅负责按照拍卖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单位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协助强制执行等手续。本次拍卖系按现状拍卖、按现状移交，委托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相关权属变更登记义务。买受人不得以竞得标的在移交时其现状与看样时存在变化、委托方未妥善照看、权属登记未变更等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竞得标的、要求调整成交价或申请拍卖撤销。



九、其他事项

- 1、鉴于本次拍卖属罚没财产处置，委托方及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不对拍卖标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可参考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同时可向委托方进行咨询，但相关评估资料、委托方回复信息等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买受人应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真实情况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因买受人未尽充分了解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2、意向竞买人在完成报名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后，视为其已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及所有公告资料内容。在看样日期结束后，无论意向竞买人实际是否有参与看样，均视为意向竞买人已完成看样，并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实际情况。意向竞买人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未参与看样为由要求调整成交价或申请拍卖撤销。
- 3、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出现重复冻结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拍卖标的无法交付或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成交价款和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究责任，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看样食宿开支、自行委托评估费）。
- 3、本次拍卖活动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委托方、买受人在交接拍卖标的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4、买受人违约和弃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佣金后归委托方所有。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情形发生后，买受人的竞买资格自动取消，竞买保证金无需退还，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买受人应当向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或其他相关费用的；
 -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的；
 - (4) 向有关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